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圖諮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管理及維護機構典藏系統，特依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機構典藏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由本館建置，並負責系統之運作與管理。各學術、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須指定聯絡人與本館配合，提供資料以利本館收集最完整之書目資訊與相關內容。
- 三、本系統徵集範圍係指本校機構典藏徵集辦法所規定之範圍，徵集資料檔案為pdf、doc、docx、ppt、pptx、xls或xlsx等格式。
- 四、各項徵集資料皆以永久、無償、非專屬性授權為原則，經著作權人授權後，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館基於學術交流與共享之目的，得由本校校務基本資料庫、國科會資料庫等或校內網路，取得本校教師、職員、學生之著作(含全文)後，請求著作人簽署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於本系統中公開。
 - （二）由各單位聯絡人，統一蒐集所屬單位及個人著作自行上傳至本系統，並將授權同意書收齊後繳交本館保存，或由本館指派人員主動連絡本校各單位聯絡人或教師、學生，協助其進行上傳工作。
 - （三）教師個人教學、研究成果著作：教師個人學術論文著作、專書、上課講義或專利等可由教師個人上傳，或由本館協助上傳，並請教師填寫授權同意書供圖書館保存。
 - （四）教師研究計畫成果檔案：凡本校教師執行之國科會、政府機關與公民營機構委託研究計畫、產學計畫、以及申請政府部門各項獎補助款所產生之論文及報告等，由計畫主持人於結案時自行上傳或請本館協助上傳。
 - （五）學生論文、學生專題製作報告：校內各系所學生學位論文或學生專題製作報告、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等，由各系所聯絡人或由本館人員代為上傳。
 - （六）本校各單位舉辦之各種研討會資料，應自行或由本館人員協助上傳。
 - （七）本館將針對各單位以及個人之上傳數量進行全校排名，作為獎勵依據。各系所排名亦作為系所經營績效指標之一；個人上傳成果件數亦做為教師評鑑加分項目。
- 五、本校各單位、教職員、本館承辦館員等人員，經本館授予權限，始得登入本系統，進行資料上傳與維護等作業。本系統管理者類別與權限規定如下：
 - （一）各單位聯絡人：具有管理與維護該單位之資料分類架構、資料上傳、資料增刪之權限，並協助該單位之研究成果資料上傳作業。
 - （二）本校教職員：可自行上傳資料至本系統，或由圖書館人員協助上傳，並可自行管理研究成果檔案。
 - （三）圖書館承辦館員：具有管理與維護各單位的資料分類架構、資料上傳、增刪之權限，並協助各單位之研究成果資料上傳作業。
 - （四）學生：無自行上傳資料之權限，須由各系所聯絡人或由本館人員代為上傳。
- 六、本系統提供全球學術研究人員透過網際網路進行資料檢索與利用，並在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範圍內，開放下載全文使用。
- 七、本要點經圖書館圖書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構典藏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本人同意在校期間發表之論文著作、專利、專書或上課講義等以數位方式，無償提供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構典藏之用，於著作權合理範圍內，在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中保存及公開取用，做為學術研究及學習目的之利用。

二、著作權聲明：

(一) 立書人保證以下著作為立書人所創作，立書人有權進行本授權書之各項授權，且以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為原則。

(二) 非專屬授權意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所取得者為非獨占性的使用權，立書人仍可將相同的權利重複授權予他人。反之即為專屬授權，如立書人已簽署專屬授權書予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請勿簽署本授權書。

三、授權人資料：

授權人（請親筆簽名）：

系所單位：

通訊電話：

電子信箱：

授權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